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投资标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
- 5、投资金额和比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按各自比例出资，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投资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健康元投资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丽珠单抗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出资27,199.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健康元出资26,133.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公司和健康元共同以现金向丽珠单抗公司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健康元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公司和健康元所持丽珠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本公司股份

数为182,159,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0,600万元，健康元增资人民币29,400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4）。本次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4,080万元。

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丽珠单抗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4,625.53万元）的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8,389,292 元
-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 6、经营范围：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7、主要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78%

8、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二) 健康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7,979,017.99	13,795,581,59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855,395,984.68	4,704,629,530.57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1,046,268.48	8,641,891,3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385,608.30	412,469,700.0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丽珠单抗公司是由公司和健康元共同投资，并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7月2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丽珠单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2,090,340.55	354,956,204.71
净资产	256,526,013.32	321,409,161.10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883,147.78	-100,215,161.3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增资是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公司和健康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健康元签订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健康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甲乙双方共同以现金向丽珠单抗公司投资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其中 1,699.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50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其中 1,633.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16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完成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330,000），其中货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330,0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 100%。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71,998,3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 51%；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61,331,7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 49%。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健康元本次对丽珠单抗公司实施增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丽珠单抗公司各在研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共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单克隆抗体药物为核心的生物药领域。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健康元 2015 年-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修订并确认公司与健康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 5.7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与健康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4,850.3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增资丽珠单抗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